



2020年10月份
10月8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自109年10月1日生效，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自同日停止適用
(本府109.8.28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10930071641號函知)
-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7日起施行(按：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前經司法院109年6月15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
(本府109.9.1府授人考字第1090136591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8點及第9點，並自109年9月1日生效
為增進行政效能，本府各組市政顧問幕僚機關召開相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其會議紀錄毋須簽報市長，但應於機關首長核准後，送市長室參閱。另為利市政顧問名單符合實際，增列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者之解聘規定。
(本府109.9.1府授人任字第1093007305號函知)
- 為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自109年10月1日實施，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補助費問答集」1份
(本處109.9.9北市人給字第1093007712號函知)
-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能有一致性規範，並兼顧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自110年起本府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所屬依年度(含各類控留編制內職缺)聘用(約僱)計畫進用約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作業相關事宜
 - 一、晉高一報酬薪點(晉級)：如為彈性薪點者，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應依其聘用(約僱)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之考核結果。
 - 二、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核人數之75%；惟如受考核人數未達3人時，請依各該機關學校所訂約聘僱人員考核規定覈實考核。前開約聘僱人員倘係接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款補助或其他非以本府經費進用者，請另依中央或其他經費來源機關(構)規定辦理；如無相關規定者，則依前開規定辦理。
(本府109.9.23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927號函知)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

(本府109.9.16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79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分 3 年調整至 15%，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釐定公告

(本府109.9.18府人給字第1090137282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自 1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人事總處核派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修正規定第8點）

二、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人事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修正規定第23點）

三、為激勵士氣並擴大績優人事人員遴薦人員範圍，修正人事服務工作年資及年終考績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31點、第32點）

四、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人事總處核派人員之資遣案件。（修正規定第41點）

(本處109.9.26北市人管字第1093008120號函轉)

業務
叮嚀



- 自109年1月1日起，機關（構）學校徵才應徵（現職公務人員）全面實施線上作業。為簡化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含簡任及一般職缺），請修正作法如下

一、人事總處事求人報名系統中可查閱之基本資料（例如學歷、考試、派令、銓審、考績、獎懲等），均不再要求檢附。至於限制轉調期限、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及除上開資料外會影響判斷應徵者任用資格者可要求檢附，惟請於簡章中敘明應檢附之證件，及加註若有資格認定疑義可先洽承辦單位確認等提醒文字；至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時，仍維持請應徵者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二、為擴大選才範圍，各機關針對簡任職缺應徵者資格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應徵者，若資格不符，請先確認係不具該職缺任用資格抑或未檢附其他證明文件，若證件不齊者，應限定期間（如1至2天）請其補件，逾期未補件始得不予受理，或認定為資格不符，並應於簡章中明訂上開相關作業規範，以杜爭議。



● **重申各機關（構）學校應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俾利公務推行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標準，包括辦公紀律良好，到勤人員努力從公，無擅離工作崗位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者。故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每月皆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已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本府109.9.9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746號函知)

● **調整致贈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及職工退休（職）紀念品方式，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於歷年金戒指結餘數發放完畢後，改由退休人員於5,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檢據向各預算編列機關（教育局、人事處、自來水事業處、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市動產質借處）申請核銷。

二、111年度起：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預算（預算編列科目為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或相關用途別項目項下），由退休人員於5,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檢據向各機關學校申請核銷。

(本府109.9.11府人給字第1093007764號函知)

● **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 **非現職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等應徵職缺時，請提供電子化投件管道**

非現職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等應徵職缺時，由各機關自行決定作業方式，惟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於辦理上開職缺公開甄選時，應提供收受應徵資料之電子化投件管道，且為避免爭議，請於收受電子化投件之徵才公告中提醒求職者應再以電話確認職缺機關業已收受資料。

● **請於公開集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各機關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

杜絕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一案，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本府109.9.18府人給字第1093007897號函轉)

人事 驛站



- 人事處游專員新幸調任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專員，派令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 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人事室李主任紫琦調任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市立圖書館人事室林主任子涵調陞教育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林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人事室林主任學毅調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10 日生效，林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廖科員怡喻調陞，派令自 1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
- 中正區公所人事室洪主任碧婚調陞人事處專員，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洪主任調陞所遺職缺由人事處呂股長艾蓉調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14 日生效，呂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陳人事管理員瑩調陞，派令自 1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人事室徐主任秀玲調陞人事處專員，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徐主任調陞所遺職缺由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劉主任紹華調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10 日生效，劉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士林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劉人事管理員燕妮調陞，派令自 1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
-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賴主任英宏調陞工務局人事室專員，賴主任調陞所遺職缺由人事處鄭股長珮菁調任，派令均自 109 年 9 月 15 日生效，鄭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機構吳人事管理員文傑調陞，派令自 1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

-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人事室周主任嵩智於 109 年 9 月 2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商業處人事室李主任宜穎調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7 日生效。
- 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李主任育慧於 109 年 9 月 8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人事室王主任琳雅調陞，派令自 109 年 9 月 8 日生效，王主任調陞所遺職缺由市立至善國民中學人事室歐陽主任琳調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2 日生效。
- 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人事室王主任素玲調陞市立啟明學校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王主任調陞所遺職缺由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人事室魏主任麗雲調任，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2 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廖視察麗琴調任勞動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 109 年 9 月 20 日生效。



●109年9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二等功績獎章

- 薛前秘書長春明

※彌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葉處長琇姍
- 交通事件裁決所 蘇所長福智

